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和其他貸款方（統稱「貸款方」）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有關貸款方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金額為 4 億美元（「該貸款」）的五年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該貸款將用於償還 6 億美元貸款協議項下之現有債務和若干其他現有債務和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該貸款協議，倘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F」）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不再擁有最大百份比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將構成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CPF 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49.74%。

上述違約事項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於該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及將導致於該貸款項下之任何承諾被取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 教授及 Udomdej Sitabutr 將軍。